

代號：10420  
10920-11120  
40120-40820  
頁次：2-1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、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、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、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、調查工作組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身無分文，卻想利用機會不法拿取高價手錶而進入錶店，甲向店員乙謊稱要買手錶，請乙拿出高價 A 錶供其觀賞挑選。乙在取出手錶前，依照店內守則，先悄悄鎖住店內玻璃門，以防萬一，但所有動作都已被甲觀察到。甲查看 A 錶時，乙主動將 A 錶戴在甲手上，並逐一解說 A 錶的功能，此時甲又指著玻璃櫃台內另一只錶，要求乙也拿出來比較，乙不疑有他，在低頭解鎖準備拿出該錶時，甲戴著 A 錶跑向店門口，並以尖銳物敲擊玻璃門，玻璃門脆裂，甲衝撞逃離錶店，乙從錶店追出，因距離甲很近，乙伸手想拉住甲的衣服，卻因踩到地上碎玻璃滑倒，身上多處被玻璃割傷，甲順利逃走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。(25 分)

二、甲為 16 歲乙的指定監護人，甲心儀乙一段時日，某日乙請甲同意讓其動用自己的特有財產，購買高價首飾。甲明知該高價首飾就乙的日常生活而言，不但不必要且不相當，卻覬覦乙的身體，謊稱只要乙願意與甲發生性行為，甲願意同意乙的要求，雖然乙素來討厭甲，卻仍答應甲的交換條件，甚至在第一次兩人性行為後，乙竟不顧自己不喜歡甲的事實，積極與甲交往，希望藉由甲的資力讓自己有更好的生活享受。之後甲、乙發生第二性行為時，乙詢問甲一起去購買之前所說高價首飾的具體時間，甲認兩人已為戀人，遂坦誠相告之前因為想與乙有親密關係，所以假稱同意，並說明該首飾非乙日常生活必要，不會同意乙購買，但日後甲會用自己的錢給乙添購高品質的生活物資。乙發覺自己被騙，非常生氣即刻與甲分手。乙以甲的長相與身形特徵向警局報案，冒稱自己遭到居家附近傳聞已久卻尚未落網之「蒙面狼」性侵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。(25 分)

- 三、甲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，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，辯護人乙於審判中主張證人丙在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，並無結文附卷，顯未經具結，自無證據能力，檢察官遂聲請證人丙至法庭作證，丙於法庭上證稱：「其於偵查中曾簽具結文」云云，審判終結，法院以前述證據形成心證，諭知甲有罪。辯護人不服，以「檢察官之訊問筆錄雖記載『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，並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』等語，然無結文附卷可稽，因不符法定具結程序採書面結文之形式要件，應不發生具結之效力，其證言無證據能力。」提起上訴。試論辯護人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- 四、被告甲涉犯刑法酒駕致人於死罪嫌，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，審判中，被告甲及其辯護人乙，對於證人丙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均明示同意作為證據，復經提示上開供述證據時，亦併就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。法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無不適當之情形，復敘明符合證據適當性之理由，乃依法踐行調查程序，認定被告甲有罪。甲依法提起上訴，經上訴審撤銷原審判決，發回更審。試論被告甲及辯護人乙得否於更審第一次審判期日時，撤回同意證人丙之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？（25分）